



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規定

附表二 資產負債表

(社福法人名稱)

收支餘絀表

民國 年及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目	X2 年度		X1 年度		差異	
	金額	%	金額	%	金額	%
<b>收入</b>						
服務收入						
補助收入						
委辦收入						
捐贈收入						
利息收入						
股利收入						
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						
附屬作業組織收入						
其他收入						
收入合計		100.00		100.00		
<b>支出</b>						
業務支出						
行政管理支出						
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						
附屬作業組織支出						
其他支出						
支出合計						
<b>本期餘絀</b>						
<b>所得稅費用(利益)</b>						
<b>本期稅後餘絀</b>						
<b>本期其他綜合餘絀</b>						
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						
其他						

本期綜合餘絀						
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主辦會計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執行長（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董事長：

註：如有數個附屬作業組織，其收入或支出應先行加總後，收入合計數及支出合計數於收支餘絀表中分別列示。